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三 / 二 零 零 四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半年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純利為5千5百3拾萬港元，上升65%
- 營業額為4億6千3百萬港元，上升16%
- 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

* 僅供識別

集團業績概要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賬目」），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63,008	397,505
銷售成本		<u>(280,671)</u>	<u>(245,381)</u>
溢利總額		182,337	152,124
其他經營收入		4,481	2,374
分銷成本		(33,280)	(21,652)
一般及行政支出		(38,771)	(31,883)
折舊及攤銷	4	(51,812)	(57,393)
研究及開發		<u>(1,912)</u>	<u>(2,593)</u>
經營溢利		61,043	40,977
財務成本		<u>(5,672)</u>	<u>(7,297)</u>
除稅前溢利		55,371	33,680
稅項	5	<u>(77)</u>	<u>(7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55,294	33,601
少數股東權益		<u>(18)</u>	<u>—</u>
期內純利		<u>55,276</u>	<u>33,601</u>
股息		<u>13,326</u>	<u>—</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2.49港仙</u>	<u>1.51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了本集團於本期間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不包括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僅有少數者例外。採納是項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四項主要經營業務－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及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此等業務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銷售一般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及 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貿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總收入	<u>330,964</u>	<u>120,736</u>	<u>8,522</u>	<u>2,786</u>	<u>463,00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185</u>	<u>37,964</u>	<u>6,329</u>	<u>2,778</u>	<u>59,256</u>
利息收入					2,1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20)</u>
經營溢利					61,043
財務成本					<u>(5,672)</u>
除稅前溢利					55,371
稅項					<u>(7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55,294
少數股東權益					<u>(18)</u>
期內純利					<u>55,276</u>

銷售一般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及 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貿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總收入	<u>334,003</u>	<u>50,671</u>	<u>9,321</u>	<u>3,510</u>	<u>397,505</u>
---------	----------------	---------------	--------------	--------------	----------------

業績

分類業績	<u>31,255</u>	<u>21,659</u>	<u>(1,028)</u>	<u>(11,319)</u>	40,567
------	---------------	---------------	----------------	-----------------	--------

利息收入					1,8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450)</u>

經營溢利					40,977
財務成本					<u>(7,297)</u>

除稅前溢利					33,680
稅項					<u>(79)</u>

期內純利					<u><u>33,601</u></u>
------	--	--	--	--	----------------------

4. 折舊及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貿項目投資之攤銷	—	14,822
系統及網絡之攤銷	41,702	27,962
折舊：		
自置資產	9,812	13,800
融資租賃之資產	298	809
	<u>51,812</u>	<u>57,393</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12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77	67
	<u>77</u>	<u>79</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或其應課稅溢利完全被其累計稅務虧損抵銷，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份溢利既非由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純利55,2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60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220,961,752股（二零零二年：2,220,961,752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局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二年：並無派發股息）；此等中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計劃以發行新股方式派付。合資格之股東亦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此乃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首次宣布派發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該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以及有關之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之股票及股息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送達合資格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回顧期內，全球電信業在經歷數年呆滯以至負增長的情況後，開始出現復甦跡象。由於經營環境改善加上投資氣氛轉好，集團之業務均有滿意表現。

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集團錄得營業額4億6千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3億9千8百萬港元上升16%。

股東應佔純利為5千5百3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千3百6拾萬港元上升65%；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為1億1千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千8百萬港元上升15%；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49港仙，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1.51港仙。

溢利總額上升20%至1億8千2百萬港元，管理層相信此增長主要來自集團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而令其產品價值提升。純利亦受惠於集團部分業務重新分類而令折舊及攤銷支出調低至5千1百8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5千7百4拾萬港元）；集團之資信科技投資項目錄得盈利；以及集團在回顧期內取得較優惠之融資利率而令財務成本下降至5百7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7百3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繼續是緊急及救援服務界客戶之首選關鍵性通信服務及器材供應商。其無線電信息傳送系統及綜合服務由於性能可靠、成本效益佳、覆蓋廣闊、以及能夠與新科技及現有之有線基建作靈活整合，因此無論在商業或政府市場均有龐大潛力。

在回顧期內，集團於歐洲之銷售額為1億2千3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1億6百萬港元）。集團之美國業務繼續受惠於美國之無線電條例改變，當地之現有及新網絡均須在新窄頻無線電頻道內經營。集團於美國亞特蘭大市設立新的辦事處以推廣業務，

並支援集團在美國市場推出無線電解決方案。集團之無線電系統以健康護理、零售、及酒店市場為目標，其中尤以為退伍軍人特設之美國連鎖醫院(Veterans Administration)之應用潛力最為良好，因屬下醫院必須根據政府規例在未來數年提升或更換所有醫院通信系統至窄頻信息傳送。

集團之中國業務與集團整體表現一致。「沙士」及禽流感對中國市場之影響只屬短暫，客戶訂單於回顧期後段迅速回復正常。在回顧期內，集團之中國總銷售額為3億4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2億6千6百萬港元）。

展望

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特有市場之領導地位，包括為緊急服務及公共保安界提供關鍵性通信系統及解決方案；集團亦會提升其高增值服務，例如為無線電系統開發特有軟件。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令以香港為基地之企業處於特別有利位置，有助抓緊兩地之貿易及投資機會。集團正檢討多方商機，並策劃如何充分運用此安排而獲益。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繼續一貫之審慎財務策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1億6千7百萬港元。按集團總貸款額1億5千3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億8千8百萬港元）及股東資金7億4千1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6億9千2百萬港元）計算，於回顧期末之集團貸款權益比率為0.21（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0.27）。

集團總貸款包括銀行借貸1億3千2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億6千5百萬港元）、大宗折扣貸款2千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千2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1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主要用作集團營運資金。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為6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7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千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千萬港元）之若干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股本及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20,961,752股；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則為7億4千1百萬港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及享有「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此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中期業績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盡快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黎日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